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1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筠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肆拾陸元，及
本金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1月27日、108年
10月25日、110年10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
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
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
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
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08,546元，及其
中本金102,223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
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108,546元及其中本金102,223元部
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
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02 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